



DATE 111.10.31

111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統計

為瞭解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之營運概況及經營型態變動，供政府釐訂經濟決策之用，經濟部統計處按年辦理「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111年調查3,865家，回收樣本3,803家，回表率98.4%。有關各經營型態重點摘述如次：(完整分析請參閱統計處110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電子書 <https://www.moea.gov.tw/Mns/dos/>)

一、110年批發業銷售對象內銷占65.7%，外銷占34.3%

110年批發業銷售對象內銷占65.7%，其中以「貿易、批發及零售商」占43.7%為主要銷售對象；外銷占34.3%，以銷售至中國大陸(含港澳)占21.0%為大宗，顯示批發業營業額逾3成易受國際經濟景氣影響。

批發業之商品銷售對象

單位：%

	合計	內銷			外銷		
		小計	貿易、批發、零售商	其他	小計	中國大陸(含港澳)	其他地區
109年	100.0	66.3	45.2	21.1	33.7	21.1	12.6
110年	100.0	65.7	43.7	22.0	34.3	21.0	13.3

110年批發業商品銷售結構以資通訊產品及機械器具比重最高，占41.8%，其中電子零組件產品高達31.4%，顯示電子零組件產品銷售情形對批發業營業額有較大影響，其次為建築材料(占12.2%)，汽機車及零件(占7.1%)居第3。

批發業營業額占比—按商品銷售項目

單位：%

	合計	資通訊產品及機械器具			建築材料	汽機車及零件	食品	化學原物料及製品	其他
		電子零組件	其他						
109年	100.0	40.0	29.4	10.6	10.8	8.1	7.4	5.8	27.9
110年	100.0	41.8	31.4	10.4	12.2	7.1	6.6	6.3	26.0

二、受疫情催化與政府政策推動雙重效應下，行動支付使用意願持續攀升

隨網路購物蓬勃發展以及行動裝置普及，加上支付方式益趨多元化，110年在零售業銷售金額中以信用卡消費之占比36.8%居冠，現金占27.7%第2；若與109年比較，以支票、轉帳、匯款增加3.8個百分點最多，主因部分零售品牌商多於百貨公司設櫃，或因應疫情轉往線上平台開設店鋪，或與外送平台合作，因此部分收款方式係由上述業者採以支票、轉帳或匯款方式入帳；行動支付增加1.7個百分點次高，主因110年受到疫情影響，民眾為降低接觸傳染風險並維持安全社交距離，減少現金支付，致行動支付比率大幅提高。就各業觀察，綜合商品零售業中消費者付款方式以信用卡占38.0%最高，現金占37.0%次之，兩者合計占75.0%，另行動支付占14.3%，居所有業別之冠，主因除了疫情醞釀出的低接觸生活型態外，另因部分大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近年陸續開發自營行動支付，加以不斷強化網路銷售，順勢帶動行動支付占比不斷攀升；其他非店面零售業則逾6成採信用卡支付；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因產品具高單價特性，訂金多以現金、信用卡等方式支付，尾款則採轉帳匯款方式付款(占逾7成)。

零售業之消費者付款方式

單位：%

	合計	現金	信用卡	支票、轉帳、匯款	儲值卡 (如悠遊卡、一卡通)	行動支付	其他
109年	100.0	30.0	37.9	19.9	2.7	5.1	4.4
110年	100.0	27.7	36.8	23.7	1.3	6.8	3.7
綜合商品零售業	100.0	37.0	38.0	0.5	3.3	14.3	7.0
汽機車零售業	100.0	10.0	15.6	73.9	0.0	0.4	0.0
其他非店面零售業	100.0	9.8	63.9	7.4	0.6	8.6	9.7

說明：

1. 「現金」包含貨到付款方式。
2. 「支票、轉帳、匯款」包含「直接向消費者取款」及「透過其他管道間接向消費者取款」兩部分合計。
3. 「其他」包含禮券、商品券支付、便利商店代收及其他付款(如振興券)方式。

三、百貨公司銷售商品以衣著及服飾配件為主，便利商店以飲料菸酒為主

110年零售業之商品銷售以食品類占19.3%最高、汽機車及零件類占16.7%次之，與109年比較分別增加3.8及減少4.1個百分點，主因110年5月中下旬國內疫情驟升，三級警戒管制下，民眾對居家宅食及保健

食品需求提升，降低以實體店銷售為主之汽機車買氣所致，其餘占比逾10%依序為家庭器具類占14.0%、衣著及服飾配件類占12.3%。

百貨公司之銷售商品以衣著及服飾配件為主，占36.2%，其次為家電、寢具、家飾及珠寶首飾等家庭器具類占20.2%，餐飲服務占16.7%居第3；超級市場業及量販業皆以食品類為主，分別占56.6%及53.6%，便利商店業以飲料、菸酒類為主，占61.2%。

零售業營業額占比—按商品銷售項目

單位：%

	總計	汽機車及零件	食品類	飲料菸酒類	家庭器具	衣著及服飾配件	藥品及化粧品清潔用品	資通訊產品	餐飲服務	其他
109年	100	20.8	15.5	11.6	12.7	11.9	8.6	6.0	2.6	10.3
110年	100	16.7	19.3	8.0	14.0	12.3	8.0	8.1	1.9	11.7
綜合商品零售業	100	0.2	32.5	20.9	12.2	12.4	9.4	2.5	5.6	4.3
百貨公司業	100	0.0	4.7	0.1	20.2	36.2	12.4	3.2	16.7	6.5
超級市場業	100	0.0	56.6	13.1	14.7	0.8	11.3	0.0	1.0	2.5
便利商店業	100	0.0	30.7	61.2	0.7	0.1	3.0	2.0	0.0	2.3
量販業	100	0.8	53.6	7.4	12.8	4.0	10.5	4.4	2.2	4.3
其他綜合商品業	100	1.1	20.1	18.9	14.8	17.5	15.4	2.4	0.9	8.9

說明：「其他」包含文教及娛樂用品、住宅裝修材料及用品類、汽油類、其他商品。

四、餐飲業提供服務以「POS系統」占比最高

111年5月餐飲業提供之各項服務中，以「POS系統」占73.1最高，「信用卡(或儲值卡)支付服務」及「開立電子發票」占71.5%並列第2，「經營網路社群」占67.0第4，另「行動支付服務」及「加入外送平台」在疫情催化下比重占逾5成。

餐飲業提供之主要服務

單位：%

	110年6月	111年5月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POS系統	75.0	73.1	-1.9
信用卡(或儲值卡)支付	73.1	71.5	-1.6
開立電子發票	64.6	71.5	+6.9
經營網路社群	62.9	67.0	+4.1
行動支付服務	49.8	55.5	+5.7
加入外送平台	51.6	51.9	+0.3

五、批發業經營困境主要為「競爭激烈，利潤縮小」，零售及餐飲業則均以「營運受疫情干擾」為主要困境

111年5月批發業者經營上遭遇的困境(複選)，主要為「競爭激烈，利潤縮小」占57.1%最高，其次為「進貨、人事成本增加」占54.9%，「物流、貨櫃運費增加」占51.4%居第3；零售業者主要為「營運受疫情干擾」占62.1%，其次為「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占55.5%，「原物料、物流等成本增加」占50.4%居第3；餐飲業者前三項依序為「營運受疫情干擾」占79.9%、「食材成本波動大」占71.6%及「人事成本過高」占46.0%。

經營上遭遇的困境（複選）

單位：%

批發業		零售業		餐飲業	
競爭激烈，利潤縮小	57.1	營運受疫情干擾	62.1	營運受疫情干擾	79.9
進貨、人事成本增加	54.9	價格競爭激烈， 毛利偏低	55.5	食材成本波動大	71.6
物流、貨櫃運費增加	51.4	原物料、物流等 成本增加	50.4	人事成本過高	46.0
營運受疫情干擾	47.6	勞動成本提高	47.0	人員流動率高	42.3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黃副處長偉傑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wjhuang2@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吳科長敏君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13

電子郵件信箱：mjwu2@moea.gov.tw